

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

民國 88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台(88)技(四)字第 88162232 號函核備

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40064554 號函核備

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50044308 號函備查

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60054952 號函備查

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60163818 號函備查

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40015124 號函備查

-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為本校）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畢業應修學分者，得准申請提前畢業。轉學三年級者，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，不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- 第 3 條 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，且歷年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，名次如有小數依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。
- 第 4 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應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檢附歷年成績單，向註冊組提出提前畢業申請，經系、院初審合格後，送教務處（進修部）進行複審，經複審通過，併同當學期授予學位名冊一併呈請校長簽核，予以核發學位證書，同時於該生歷年成績表所屬畢業學期及授予學位名冊備註欄內註記「成績優異提前畢業」字樣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